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59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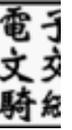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科書性別平等檢視指標、臺北市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自我檢核表、臺北市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非年度課程及活動自我檢核表各1份 (31634048\_1133059605\_1\_ATTACHMENT1.pdf、31634048\_1133059605\_1\_ATTACHMENT2.odt、31634048\_1133059605\_1\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命題及審題時，請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，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將旨揭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納入教學正常化工作，以強化評量命題之審題機制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，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另就其他模擬測驗試題，請貴校於採購時，應將前項檢視指標透過與廠商契約進行規範。
- 三、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時，請善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性平教育人才庫，優先選用經教育部審查通過



之專業師資 ([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6/m6\\_01\\_regist\\_01](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6/m6_01_regist_01))。並落實於學校網站首頁性別平等教育專區（以下簡稱性平專區）公告下列資訊：

- (一)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、委員名單。
- (二) 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三) 非屬年度計畫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課程。
- (四)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聯繫管道。
- (五) 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課程。
- (六) 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成果表。
- (七) 學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在職進修辦理情形一覽表（每年3小時性別主流化及1小時多元性別課程）。
- (八) 學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專業人員資格情形表（每校至少1名取得高階研習）。
- (九) 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連結 (<https://www.gender.tp.edu.tw/cht/index.php>)。
- (十)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資訊及成果。

四、檢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書性別平等檢視指標、臺北市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自我檢核表、臺北市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非年度課程及活動自我檢核表各1份，請貴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，應落實自我檢核，並填具自我檢核表留校備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